附件5

**诚信参评承诺书**

我（单位）承诺，我（单位）提交的参评作品及其相关材料真实准确，与刊播时一致。如有抄袭、虚假、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，《推荐表》等申报材料有造假、虚报、篡改、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、评选等违规问题，我（单位）愿撤销相关作品参评、获奖资格，并接受中国记协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：

1. 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被通报的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；对违规作品的作者、编辑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中国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。

2. 自荐（他荐）作品参评的，一经发现有违规情况，将通报批评，并且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任何评奖活动。

3. 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一经发现，将公开发布公告，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，并责成相关报送单位、推荐单位追回奖杯、获奖证书和奖金。被撤销中国新闻奖获奖资格的相关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、编辑三年内不得参与中国新闻奖评选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（组织推荐作品由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年月日